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告知函，方大集团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方大EB”，债券代码“137129”，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期限3年，换股期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如触发赎回条款，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等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方大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杨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

杨东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杨东来先生简历如下：

杨东来，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发动机管理系统匹配高级经理、两轮车与运动车辆业务部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10月底加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4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于2021年9月22日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产投”）签署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众生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2,44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转让给高新产投联合其关联方或其他国有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合伙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年9月29日众生实业与高新产投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高新产投向众生实业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人民币叁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临2021-045）。

二、进展情况

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后，众生实业已于9月29日收到高新产投支付的股份转让意向金叁亿元；高新产投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北京、郑州等地陆续出现新冠疫情，尽职调查工作有所延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交易双方正在积极就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存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达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09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biof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09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biof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美洁

电话：0411-82285231

电子邮箱：zqb@biofc.com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2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智行采矿机械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公司名称：AURY NHL MINING Pty. Ltd.（奥瑞北重矿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预计投资200万澳元，其中，大地（澳大利亚）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澳大利亚）”】持股55%，内蒙古北方智行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持股45%。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双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预付总额为200万澳元的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对外投资，为在澳大利亚新设参股合资公司。该项投资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贸易环境、关税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进度、未来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3月，公司与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ABN 42 001 385 842（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矿用车采购合同》，实现了我国高端矿山装备首次批量出口澳大利亚的历史性突破。截至目前，首批合同正在执行中。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与沃克沃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1）》（编号：2020-011）。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北方股份矿用车国际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全面保障北方股份矿用车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良好运行，为后续市场开拓和下一步打开全球高端市场奠定坚实基础。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智行采矿机械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参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议由北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方采矿与大地（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当地设立参股合资公司。近日，北方采矿与大地（澳大利亚）已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合资公司预计投资200万澳元，其中，大地（澳大利亚）持股55%，北方采矿持股45%。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双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预付总额为200万澳元的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投资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法律事项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大地（澳大利亚）

（1）企业名称：大地（澳大利亚）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3）注册地：澳大利亚

（4）主要办公地点：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东悉尼威廉姆街100号303室

（5）法定代表人：袁小明

（6）主营业务：项目咨询设计、设备供货、选煤厂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矿车组装及维修服务以及备品备件等。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谢美华、王冬平、袁小明

（8）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主要为工程项目咨询设计（矿山工程设计）、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振动筛、离心机及备件）、选煤厂劳务服务。其中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选煤厂劳务服务两块业务收入占比为90%左右。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澳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20,219,422	22,149,240
净资产	4,884,712	7,474,6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1.01-2021.06.30	2020.01.01-2020.12.31
营业总收入	13,617,843	15,972,169
净利润	-2,465,945	-3,861,044

以上投资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方采矿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北方采矿

（1）企业名称：内蒙古北方智行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邬青峰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6）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北方股份占比50.1%，北京宝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占比49.9%。

（8）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未经审计）	2020.12.31
资产总额	24,464	18,962
净资产	16,115	17,5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1.01-2021.06.30	2020.01.01-2020.12.31
营业总收入	12,244	19,783
净利润	3,200	3,47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北方股份产品销售、备件供应、服务和保修索赔等。

2.投资金额及方式

合资公司预计投资200万澳元，其中，大地（澳大利亚）持股55%，北方采矿持股45%。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双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预付总额为200万澳元的款项。

3.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根据双方合作的性质，合资公司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大地（澳大利亚）推荐2名，北方采矿推荐1名。

合资公司拟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1名，拟分别由大地（澳大利亚）、北方采矿推荐。拟设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各1名，拟分别由大地（澳大利亚）、北方采矿推荐。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安排

合资公司预计投资200万澳元，其中，大地（澳大利亚）持股55%，北方采矿持股45%。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双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预付总额为200万澳元的款项。

2.投资方的重大权利和义务

（1）投资双方按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后，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照其《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大地（澳大利亚）委派，1名由北方采矿委派。为有效管控风险，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经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3）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名，拟由大地（澳大利亚）推荐，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各1名，拟由北方采矿推荐。

3.合同生效条件

经合资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相关法定程序后即生效。

4.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理期间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依据新南威尔士州（New South Wales）法律协会的调解规则聘请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启动香港仲裁（寻求中间救济的程序除外）。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北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方采矿与大地（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当地设立参股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北方股份矿用车国际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全面保障北方股份矿用车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良好运行，为后续市场开拓和下一步打开全球高端市场奠定坚实基础。由于对合资公司不形成控制，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经初步论证，该项目建成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贸易环境、关税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进度、未来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该项投资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关注相关行业的发展和国际动态以及前沿信息，加强合资公司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拓宽市场范围，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2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日，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由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院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单位合作申报的“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接触网导线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接触网导线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成功研制出当前世界最高水平的接触导线，在京沪高铁先导段挂网铜铬锆接触导线220公里，首次实现了铜铬锆接触导线的规模化工程应用，支撑了京沪高铁先导段实现486.1km/h的高铁世界最高运营试验速度，标志着我国高速铁路大张力接触网技术跃居世界前列。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科技研发实力。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思路，以科技保安全，确保高铁运营长治久安。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事项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57号），原则同意徐工机械本次重组方案，徐工机械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徐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徐工机械承继和承接。本次重组完成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徐工机械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批及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45,82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72,910.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2日（场内）	2021年1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11月09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旅游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农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25）、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稀土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3）、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央企创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机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订将自2021年11月2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14164。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附件：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部分延期赎回：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即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并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仅为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延期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